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43號

上　　訴　人　社團法人臺中市頂橋仔德義福德會

兼法定代理人　林金忠

共　　同

訴 訟代理 人　劉　喜律師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南區德義社區發展協會

法 定代理 人　林明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5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

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市○區○○街00號德義福德宮（下稱福德宮）未辦理寺廟登記，非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其金紙收入、民眾捐款、安光明燈及太歲燈捐獻共新臺幣（下同）308萬3,685元（下稱系爭存款）借用被上訴人所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分行（下稱土銀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存放。上訴人社團法人臺中市頂橋仔德義福德會（下稱德義福德會）與福德宮不具實質同一性，其法定代理人即上訴人林金忠擔任被上訴人理事長期間，違反其章程第13條第6款處分財產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規定，逾越權限，於民國108年3月15日持其保管甲帳戶存摺、印鑑章，將系爭存款轉存德義福德會土銀南台中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544條第1項、第179條、第21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各給付308萬3,685元本息；如任一上訴人為給付，其餘上訴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或漏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